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同意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同意函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张红

\_\_\_\_\_  
陈国尧

\_\_\_\_\_  
唐国庆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